检测机构系统模块变更操作指导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国家人防办委托我会下发了《关于调整人防防化产品报检方式的通知》，查证系统不再接受网上报检信息，三家检测机构服务区域进行年度轮换。

人防防化查证系统特做以下变更点，请各检验机构尽快组织学习熟悉并执行，有任何问题沟通孔令强 13121179199。系统后台逻辑关系变更较大，因时间紧迫，关键原材料的线下报验模块 5 月 10 日上线。具体操作方法如下：

一、 左边菜单栏变更

如图一所示，检验机构登陆后，有“原材料检验管理”、“滤器检验管理”、“用户管理”、“日志管理” 4 个功能菜单，本次菜单栏主要变化是“滤器检验管理”菜单中增加了一个子栏目为“滤器受理录入”（如图二所示）。

图一

图二

二、 滤器受理录入

点击“滤器受理录入”按钮，进入的界面如图三所示。当线下收到企业报验申请时，进入该菜单进行受理录入操作。此时需要选择滤器生产企业，赴厂检测人员，赴厂日期，并填写相应批次的编码及其型号，多个批次可多个同时填写，填写方式如图四所示。填写完成时点击发起检测按钮即可发起检测。

图三

图四

三、 滤器检验结果录入

发起检测后，和旧版本操作一致，提交的批次会进入“滤器检验结果录入”功能界面，检验人员按之前的流程检验合格后，同样进入“滤器检验结果录入“功能界面，上传检验报告并指定对应批次的滤器是否通过检验。

四、 原材料受理录入

检验机构系统模块 5 月 10 日更新说明

1、 原材料受理录入功能已经实现。分为催化剂受理录入和激发器受理录入，使用方法和滤器受理录入一致。

2、 为了检验工作受理时间录入的及时性，主任账户可以对检验人员授权在系统内添加受理检验录入的权限，账号和密码的分配在菜单栏 “用户管理-用户列表”中修改和添加。因为仅有受理录入功能，所以不限制登陆 ip，即可以在任何电脑或手机进行登陆后进行检验受理录入。

3、 为保障系统时间节点准确性，受理录入只能选择当前或以后的日期（主任批准检验人员赴企业开展检验工作后，负责检验的人员可登陆系统及时登录系统进行确认）。